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4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4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六）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2,296,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70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

（七）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5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情况说明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事由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90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本计划需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三) 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1、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280000 \times (1+0.4) = 392000 \text{ 股}$$

2、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 = (P_0 - V) \div (1+n) = (11.7 - 0.13) \div (1+0.4) = 8.26 \text{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系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

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